

# 加拿大北方管道法

# 加拿大北方管道法

## 目 录

### 北方管道法

简称

释义

女皇陛下

目的

第一部分 北方管道署

第二部分 运输、运费和运费表

第三部分 房地产

第四部分 概述

计划书 I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有关北方天然气管道适用原则的协定

附录 1

附录 2

附录 3

补遗

附录 4

附录 5

计划书 II

计划书 III

条款和条件

# 加拿大北方管道法

## 第 N-26 章

本法旨在成立北方管道署，促进阿拉斯加—加拿大北方天然气输送管道的规划和建设，以使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有关适用北方天然气管道原则的协定生效。

### 简称

1. 本法即为北方管道法。

### 释义

2. (1)本法中；

“署长”指根据第 6 (2)小节任命或指定的管道署署长；

“管道署”指根据第 5 (1)小节成立的北方管道署；

“协定”指计划书 I 所指的于 1977 年 9 月 20 日在加拿大和美国之间签定的协议，包括 1978 年 2 月 17 日，加拿大和美国对委员会报告中有关该协议附件 III 修订的，使委员会 1978 年 2 月 17 日的报告生效的所有换文。委员会在其中指出，根据此法案，在所批准的决定中，包括管道技术规格书，需要在育空的霍特豪斯和阿尔伯达的夏洛琳之间建一条直径 56 英寸，最大允许工作压力为 1.080 磅/英寸<sup>2</sup>的管道。

“委员会”指根据国家能源委员会法案成立的国家能源委员会。

“专员”指根据第 6 (1)小节任命的管道署专员。

“公司”指根据第 21 (1)小节签发的，拥有管道公共便利和必需执照的公司。

“委派官员”指根据第 6 (2)小节委派的担任署长、或根据第 6 (4)小节担任副署长的委员会成员。

“听证会”指委员会以前举行的关于申请公共便利和必需执照，建设和运营某些天然气管道的听证会，最后于 1977 年 6 月由委员会分三卷出版，标题为“北方管道决策理由”。

“部长”指总督在参议会上指定的，为本法案之目担任部长的女皇陛下枢密院成员。

“管道”指按本协议附件 I 规定的路线，从阿拉斯加穿越加拿大的天然气输送管道，包括所有的支线、扩建部分、油罐、油池、贮存设备、油泵、支架、压缩机、装油设施、利用电话、电报、或电台的站间通讯系统，及与此相关的房地产和人员财产及相关工程。

### 参考资料

(2)按照本法案，本法案或本法案任何计划书中有 1973-73 年《加拿大法令》第 46 章《外资审查法》中的参考资料、或该法案的任何条款，应在 1985 年《加拿大法令》第 20 章加拿大投资法案第 46 节生效之前，构成该法案或条款的参考资料。

### 对女皇陛下的约束力

3. 女皇陛下受本法案的约束。

### 目的

4. 本法案的目的是

(a)执行并使本协议生效；

(b)通过管道署，履行与管道有关的联邦责任；

(c)促进迅速、有效的管道规划和建设，同时考虑当地和地区、居民的利益，特别是土著人的利益，并且认识到加拿大政府和其它政府的相应责任，以确保能以公正和

平等的方式，处理土著人对本管道建设用地的任何要求。

(d)为促进管道与各省、育空地区和西北地区政府的协商与协调；

(e)从管道建设和运营中获得最大的社会和经济利益，包括为雇用加拿大人提供最大机会，同时将受管道最直接影响地区社会和环境条件的任何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并且

(f)通过确保加拿大能以最可能大的限度全方面地参与管道规划、建设和采购，推进国家经济和能源利益，和最大程度地提高相关工业的利益，确保按普遍竞争条款对管道物资进行采购和服务。

## 第一部分 北方管道署

### 成立管道署

5. (1)兹成立一个加拿大政府机构，称为北方管道署，由部长管理。

#### 部长

(2)部长负责管理和指导管道署。

#### 专员

6. (1)总督可在参议会上任命一位称为管道署专员的官员，担任副部长职务，该专员具有政府部门副部级级别及所有权力。

#### 署长

(2)总督可在参议会上，通过命令：

(a) 任命一位称为管道署署长的官员；

(b) 或指定委员会中的一位成员担任管道署署长。

#### 署长的职责

(3)署长应在专员的领导下，按本法履行部长规定的权力、职责和职能。

#### 副署长

(4)如果总督在参议会上没指定委员会的成员担任署长，则他可以命令的方式，指定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担任副署长。

#### 与居住和其它要求无关

(5)《国家能源委员会法》第3(5)和4(3)小节不适用于被指定为专员或副署长的委员会成员。

#### 指定官员的权力

7. (1)指定的与管道有关的官员可以履行和行使《国家能源委员会法》授予的权力、职责和职能，以及委员会命令其代表的工作。本法案第二部分第47至52项、第54(1)小节、56项和58项、第四部分第74项、以及第六部分和第八部分除外。

#### 文件的证明

(2)与管道有关的指定官员可以验证以下复本：

(a)参照《国家能源委员会法》第31(d)项已批准的计划、分布图和说明书；以及

(b)根据本法案第41(2)小节发布的任何许可证。

#### 国家能源委员会

8. (1)当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被指定为署长或副署长时，总督可以在参议会上，按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任命一位代替该委员会成员的委员会临时替代成员。

#### 作为专员或署长

9. (1)根据第(2)小节，当专员或署长缺席或无能力时，或如果该职位空缺，总督可

以指定一位人士作为临时专员或署长，该指定人员，除总督另有规定外，拥有专员或署长的所有权力、职责和职能。

#### **代理委派官员**

(2) 当指定官员不在位、或无能力时，总督可以指定委员会的另一位成员担任署长或副署长。如情况允许，这样指定的人员将拥有署长、或副署长的所有权力、职责和职能，包括代表署长或副署长的委员会的权力、职责和职能。总督另有规定除外。

#### **与居住和其它要求无关**

(3) 《国家能源委员会法》第 3(5)和 4(3)小节不适用于按第(2)小节所指定的委员会成员。

#### **部长的权力**

##### **10. 部长可以**

(a) 行使女王枢密院为加拿大、加拿大政府的任何部门或机构，或根据总督的命令随时转交给他的仅与管道有关的权力和履行其职责及使命；

(b) 与各省、育空地区以及西北地区的政府协商，协调和审查管道署和这些政府有关管道的活动；

(c) 与这些国土的相关专员协商，与省政府、育空地区和西北地区缔结协定后，促进达成本法案的目标，协调和审查管道署和这些政府有关管道的活动；

(d) 监督和调查管道规划、建设及采购的所有方面；以及

(e) 与美国相关当局就此协议引发的所有事宜进行协商，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加拿大的义务。

#### **办公室**

11. 可在部长认为适宜的加拿大境内的任何地点建立管道署的办公室。

#### **职员**

12. (1) 管道署可以雇用其认为是必需的专业、科学、技术和其它官员以及职员。按本法案之目的，确定雇用期和职责，并经财政委员会批准，确定和支付其酬金。

#### **技术援助**

(2) 管道署可在临时服务的基础上，雇用具有技术或专业知识的人员，来建议和协助管道署履行其职责，经财政委员会同意，可以确定和支付这些人员的酬金和开支。

#### **公务员退休金法案**

(3) 根据第(1)小节雇用的每位人员都应被视为是按《公务员退休金法案》雇用的公务员。

#### **其它法案的应用**

(4) 根据第(1)小节雇用的每位人员都应视为是按《政府雇员补贴法案》之目的、以及根据《航空学法案》第 9 项作出规定的加拿大公务员。

#### **临时调派、建议和援助**

(5) 应部长的要求，总督可以指示加拿大政府的任何部门或机构，在明确的期限，向管道署临时调派其相关工作所需要的官员和职员。管道署可根据任何其他法案的相应优惠条款，从加拿大政府的任何机构和部门获得建议和援助。

#### **审计和年度报告**

13. 加拿大总审计官每年应对管道帐目和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向部长提交一份报告。

14. 部长应在 12 月 31 日或之前，接近每个财政年度末，编制一份本财政年度管道署的运营报告，并在议会召开之日提交此报告，和第 13 项所涉及的报告。如果此时议会尚未召开，则要在议会开会前 15 天提交。

#### **权力交接**

15. 总督可通过命令，向部长移交只与管道相关的加拿大女王枢密院的任何成员、或在命令中专门明确的，加拿大政府的任何部门、或机构的权力、职责和职能。

#### **各部和其他机构行使的权力**

16. 为易于行使此权力和履行加拿大女王枢密院成员和加拿大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移交的这些职责和职权，部长可以与该成员、部门或机构缔结协定。该成员、部门或机构应以协议确定的方式行使由此而移交的权力和履行其职责和职能。

#### **不移交征税权利**

17. 第 15 小节下的移交不授权部长征收或收取高于本法案或移交规则中有关税赋、执照费或其他货币的征税和收取执照费或其他货币的权力、职责和职能。

#### **联邦—省咨询委员会**

##### **要成立的委员会**

18. (1) 为执行本法案之目标，总督可以成立一个联邦—省咨询委员会，包括：

(a) 专员和总督按专员在育空地区参议会上的建议而任命的一名育空地区的代表；以及

(b) 由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萨斯喀彻温省和阿尔伯达省的副总督提名的这些省各自的一名代表。

##### **会议和目的**

(2) 根据第 (1) 小节成立的委员会至少应每三个月在委员会确定的加拿大境内的上述地点召开一次会议，协商和促进协调管道署、第 (1) (b) 所涉及的各省政府、育空地区政府和其他政府机关有关管道的活动，特别要确保可能与管道有关的一致方案的意见。

##### **政务会的各个委员会**

(3) 按第 (1) 小节成立的政务会可以成立政务会委员会，就政务会向这些委员会提出的第 (2) 小节规定目标的有关事务提出建议。

#### **顾问委员会**

##### **成立和组成**

19. (1) 为协助部长执行本法案之目标，总督应成立一个或多个顾问委员会，并规定其授权调查范围，每个委员会由不多于 10 名成员组成，从加拿大公共服务处以外选出并由总督任命，按总督确定的任期时间任职。

##### **育空地区咨询委员会**

(2) 根据第 (1) 小节成立的顾问委员会中的一个应为育空地区顾问委员会，由育空地区各地和利益所涉及，包括土著人的利益，的代表成员组成。

##### **职能**

(3) 按第 (1) 小节管道，委员应向成立的委员会通报有关管道署授权范围的调查活动。委员会可以就相关活动向专员提出建议和意见。

##### **委员会成员**

(4) 按第 (1) 小节成立的委员会的每位成员有权在管道署拨款基金以外获取报酬，总督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时确定此费用。

##### **开支**

(5) 根据第 (1) 小节成立的委员会的每位成员，有权享受由管道拨款以外的资金支付的、根据本法案，为完成自己的相关职责活动，从离开原居住地起所发生的合理的差旅费和生活费。

#### **国家能源委员会**

##### **向委员会发指示**

20. (1) 总督可通过命令，就本管道向委员会发出行使国家能源委员会法案规定的委员会的权力，或履行委员会按本法案赋予的职责和职能的指示，委员会应遵从这些指示。

#### **对委派官员的指示**

(2) 总督可以通过有关管道的命令，向委派官员发出履行第 7 项规定的委员会指派他的权力、和行使本法案赋予委员会的职责和职权的指示，受指派官员应遵从这些指示。

#### **证书**

##### **颁发证书**

21. (1) 应向计划书 II 中所列的，与本协定所示路线部分相关的每个公司颁发有关管道的公共便利和必需证书。

##### **视为委员会颁发的证书**

(2) 按第 (1) 小节颁发的公共便利和必需证书，应被视为是依据国家能源委员会法案第 52 节颁发的证书。

##### **条件和条款**

(3) 按第 (1) 小节颁发的每份证书均应遵守计划 III 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 **条款和条件的修订**

(4) 委员会或指派官员可以废除、修订或增加计划书 III 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或视之为其中的规定。但未经总督批准，此条款和条件或增加条款或条件的废除、修订均为无效。

##### **国外投资审查法的应用**

(5) 当出现计划 III 规定的，1973-1974 年《加拿大法令》第 46 章“国外投资审查法案”含义规定的人员是或不是有资格人的问题时，此人应按本法案第 4 (1) 小节规定，申请部长按本分节规定出具一份书面声明，证明该人不是本法案含义的无资质人，且部长应按相同方式处理此申请，即就像是申请本法案引发问题的意见一样，部长提供的任何书面声明均有本小节规定的约束力，但只用于本法案之目的。

##### **不修订的股东协议**

(6) 根据本法案公开颁发的每份公共便利和必需证书，按威斯科斯特输送有限公司、阿尔伯达天然气管线有限公司和福特希尔管线（育空）有限公司的条件，未经总督和委员会事先同意，不得中止、变更或修订上述公司于 1977 年 8 月 4 日缔结的、在 1987 年 2 月 3 日前修订的股东协议。

##### **委派官员的权力**

22. (1) 委派官员可以，与部长联合，向各公司发出指令和指示，下发他们履行计划书 III 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必要批复。

##### **视为承诺**

(2) 福特希尔管线（育空）有限公司、阿尔伯达天然气干线（加拿大）有限公司、威斯克斯输送有限公司和阿尔伯达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及阿尔伯达燃气干线有限公司向委员会提交函件时作出的每项承诺，按听证会上所做的修订，都将被视为：

(a) 每个公司就与该公司有关的、和协议指出的有关公司线路部分的承诺，以及

(b) 计划书 III 中规定的条款或条件

##### **出版物和报告**

23. 总督根据第 20 (1) 或 (2) 发出的指示，或根据 21 (4) 小节作出的批复，应立即在加拿大政府公报上公布发表。部长应在此指示或批复后，在议会会前 15 天的任

何一天，发布此指示或批文的复印件。

## **司法事务**

### **最终裁定或命令**

24. (1) 委员会有关管道的裁定、或命令均为有效、最终和具有结论性，除第(2)小节证明外，委员会发布此裁定、或命令的裁定或命令、或诉讼，均不服从在任何法庭以抗议或审查的方式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由此诉讼造成的怀疑、禁止、阻止、删除、限制、取消、驳回或影响。

### **司法审查**

(2) 如果一个人直接受到委员会有关管道的裁定或命令的影响，该人可依据《联邦法庭法》，在作出此裁定或命令的30天之内、或在这30天到期之前或之后，在法院或法官确定或允许的更长时间内，在联邦法院填写一份申请通知，申请对此裁定或命令进行审查。

### **土著人的权利**

#### **不受影响的土著人的权利**

25. 无论本法案有什么规定，加拿大土著人在1978年4月13日以前，就管道位于其土地上的任何要求、权利或权益将继续存在，直到有关这些要求、权利、名誉或利益的裁定失效为止。

### **罚金**

#### **未履约通知**

26 (1) 当某公司未履行：

(a) 第21(1)小节发行的公共便利和必需证书的条款或条件；或

(b) 委员会或委派官员发出的有关该证书的命令或指示；

该委派官员可以：

(c) 书面通知该公司不履约以及在通知中规定，该公司在此规定时间内应遵守其条款或条件、或命令或指示，以及

(d) 通过挂号信或派人把此通知送达该公司。

### **处罚**

(2) 根据第(1)项，委派官员向该公司发出未履约通知后，该公司没有合法理由，没能在通知规定时间内遵守通知中规定的命令或指示、或条款和条件，部长可以发一份对该公司进行处罚的通知，在未履约持续时期内，每天对该公司处以不超过10,000加元的罚金。

### **评估通知**

(3) 当部长根据第(2)项对该公司发出评估通知后，他应立即派人将评估通知送达该公司，并在加拿大政府公报上出版发行。

### **抗议**

(4) 反对按第(2)小节进行评估的公司，可以从邮寄此评估通知之日起的30天内，按总督规定的形式，就抗议原因和相关事实，一式两份向部长发出抗议通知。

### **送达**

(5) 第(3)小节规定的评估通知和(4)小节规定的抗议通知应以挂号信的方式邮件。

### **主张**

(6) 收到公司按(4)小节作的抗议通知后，部长应按正式急件立即重新考虑对评估的抗议，以取消、确认或变更此评估，并以挂号信的形式向该公司通报其做法。

### **申诉权**

27. (1) 收到第 26 (6) 提及的通知后, 公司可在收到此通知和对部长按此小节采取行动的抗议通知未送达的 30 天内, 就此向联邦法院审理部提出申诉。

#### **申诉机构**

(2) 按 (1) 小节向联邦法院提起的申诉应执行《联邦法院法案》第 48 项的规定。

#### **举证责任**

(3) 在本项规定的申诉中, 部长有责任收集判断评估处罚的事实。

#### **申诉的处理**

(4) 联邦法院可以处理本项规定的诉讼, 通过

(a) 允许

(b) 驳回; 或

(c) 驳回并改变罚金数额。但在改变罚金数额时, 联邦法院不得超过第 26 项允许的最高金额。

#### **女皇陛下应收回的债务**

28. 按本法案规定, 应支付罚金的债权属加拿大女皇陛下所有, 可由联邦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任何其他法院追缴。

#### **成本回收**

##### **机构应回收的成本**

29. (1) 按本法案, 向公司发送和公布的每份公共便利和必需证书应遵守以下条件, 即公司应根据国家能源委员会法案第 24.1 款有关管道署和委员会发生的应付成本所确定的金额, 按规则向总接受人予以支付。

(a) 开始于 1978 年 4 月 13 日, 截止于委员会允许管道的最后管段或部分投入运行之日后的一年; 并且

(b) 监督和调研管道规划和建设及采购, 及确保遵守本证书规定的条款和其他条件时。

##### **按国家能源委员会法案, 修订成本回收规定**

(2) 为 (1) 小节之目的采用国家能源委员会法案第 24.1 节的规定时, 术语“管道署”或“管道署和委员会”或“管道署或委员会”可按需要被术语“委员会”所替代, 按国家能源委员会法案颁发的证书资料应被视为按本法案颁发的公共便利和必需证书的资料。

#### **部长履行条款和条件**

30. (1) 当一个公司未能或拒绝履行公开颁发的公共便利和必需证书的某项条款或条件, 或未遵守第 22 (1) 规定的命令或指示时, 部长可以在其发出通知 30 天后, 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或指示他认为具有资格的任何人采取此措施, 要求其履行此条款和条件, 或执行此命令或指示。该公司已在 30 天内履行此条款或条件或执行此命令或指示, 或已按实际情况作出令部长满意的履行该条款或条件, 或命令或指示的安排除外。

#### **出入权**

(2) 根据第 (1) 项, 部长或其他人履行该条款或条件, 或执行命令或指示时, 部长或该人可以进入和出入任何地点或房产, 并可以从事其认为合理的一切活动, 以履行此条款或条件, 或执行此命令或指示。

#### **个人责任**

(3) 部长或遵照其指示的任何人可根据第 (1) 小节, 为履行条款或条件、或执行命令或指示, 根据民法或刑法, 对在履行相关条款或条件或在执行本项下的命令或指示过程中的任何行为或疏忽, 不负有个人责任。有证据表明其行为属于无理行为除

外。

### **女皇陛下的责任**

(4) 根据第(1)项, 部长或遵照其指示的任何人, 为履行条款或条件, 或执行命令或指示, 采取履行或执行该公司未能或拒绝履行命令或指示过程中所需采取的合理措施, 该公司有义务负担加拿大女皇陛下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开支。只要在当时情况下这些成本和开支的发生是合理。

### **程序**

(5) 按本小节, 对公司的索赔可由加拿大女皇陛下起诉并以女皇陛下的名义要求收回在任何相关法院提起诉讼的成本。

### **时限**

(6) 根据第(1)项, 在部长或其指示的任何人为履行条款或条件、或执行命令或指示, 而完成因公司未能或拒绝履行条款或条件, 或执行命令或指示而采取所需的适当措施 2 年后, 不得再按本项有关索赔提起诉讼。

## **第二部分**

### **运输、运费和运价表**

#### **适用性**

31. (1) 国家能源委员会法案第 4 部分, 按本部分的修订, 适用于每个公司。如本部分与国家能源委员会法案有任何冲突, 以本部分为准。

#### **单一管输费**

(2) 按委员会的意见, 希望在加拿大建立管道的单一管输费, 委员会可根据福特希尔管道(育空)有限公司的申请或其自己的意愿, 通过命令, 要求福特希尔管道(育空)有限公司提交运价表。如果委员会这样作了, 则在其废止此命令之前, 应视福特希尔管道(育空)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委员会法案本部分和第四部分所指之公司, 并免除其他各公司提交运价表的义务。

#### **协商**

##### **与美国监管机构协商**

32. 为履行协议第 9 段规定的义务, 委员会可以与美国相应的监管当局协商有关本协议规定之事宜。

#### **运费和运价表**

##### **委员会采用协议**

33. 委员会应在确定公司的运费和运价表时, 采用本协议要求, 特别是第 4、5、6、11 和第 12 段的要求, 并应在已确定的合理运费和运价表中包含所有款项, 由公司支付育空的公路补贴和育空地产税, 但不得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最高额金。

#### **投资收入率**

34. 在确定公司股本投资的相应投资收益率时, 委员会应:

##### **(a) 考虑**

(i) 协议规定的资本成本估算, 和

(ii) 第(i)小节所指的**实际成本变量估算范围在公司控制之内还是之外。**

(b) 建立投资收益率, 考虑第(a)小节规定的系数, 当考虑其他公司的投资收益率时, 应对协议所述的德姆斯管道的融资无不利影响。

(c) 符合总督规定的规则、或与投资收益率计算方式有关的其他规定。

## 事先批准

35. 如果公司在考虑管道融资时提交运价表，则委员会将批准此运价表的形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投资股本的投资收益率。

## 规则

36. 总督可按本部分作出的有关运费和运价表的规定，这对协议的生效是必需的，包括与计算公司投资股本的投资收益率有关的规定或其他方法、以及本协议第 4 (b) 小节规定的采用激励方案的方法。

## 第三部分 房地产

### 委员的土地

37. (1) 如果加拿大女皇陛下授予育空地区有偿使用或处置土地的权利属于该领地的专员，则总督就可以认为，当需要把这些土地用于临时或其他管线建设、维护或运营时，包括，但不限制以前通用的营地、道路和其他有关工程所需的土地，总督可在与专员协商后，以命令的形式，将这些土地的管理权移交给部长。

### 编制所需用地规划的公司

(2) 福特希尔管道（育空）有限公司应向部长提交一份所有方案、计划和参考资料的副件，委派官员依据第 7 (2) 项认为是合格的，表明需要由加拿大女皇陛下授予的，允许在其上建设管道的育空地区的土地。

### 向公司授予地役权

(3) 如果福特希尔管道（南育空）有限公司向部长提交第 (2) 小节所涉及方案、计划和参考资料，总督可以以他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向福特希尔管道（南育空）有限公司授予地役权，用于管道建设，并当委员会允许管道的最后管段或部分管道开通后，根据第 (4) 项规定，用于此后的运营和维护之目的。

### 公司提交勘察计划

(4) 在委员会允许开通本管道的最后管段或部分管道的两年、或更长期限内，不超过 6 个月，总督可以批准福特希尔管道（南育空）有限公司向渥太华的总调查官发送一份《加拿大土地勘察法案》第二部分规定的勘察计划，作为在所需的加拿大女皇陛下授予的育空地区的土地上维护和运营管道的正式计划，供总调查官按本法案进行确认。

## 第四部分 概述

### 违法

38. (1) 任何人故意并没有合法理由而未履行：

- (a) 依据第 21 (1) 小节公开颁发的公共便利和必需证书的条款或条件；
- (b) 由委员会或委派官员发出的有关该证书的命令；或
- (c) 本法案的任何其他条款。

而违法，将被处以不超过 10,000 加元的罚金。

### 公司的官员

(2) 当公司构成本法案规定的违法，公司的任何官员、董事或代理，凡是指示、授权、同意、默许或参与的违法人，均属有罪方，将被裁定为违法而受惩罚，无论该公司是否已经被判决或被起诉。

### 持续违法

(3) 按本法案已构成犯罪、或继续不超过一天时，应视为一天一次分别违法或持续违法。

### 时效

(4) 本法案下的诉讼，可在提起相关诉讼一年内的任何时间进行。

### 加拿大总检察官同意

(5) 未经加拿大总检察官的同意，不能构成本法案所述的违法诉讼。

### 让渡

39. 除第 21、29 和 30 项所述外，当第一部分停止生效时，赋予部长、管道署或委派官员按本法案公开颁发的公共便利和必需证书的有关权力便让渡给委员会。

### 第 1 部分终止

#### 第 1 部分终止适用于

40. (1) 根据第一部分第 4 项第 (2) 小节，第 21、29 和 30 项除外，自委员会允许管线最后管段或部分开通之日后一年终止生效。

### 法案的扩大范围

(2) 在委员会允许最后管段或部分管道开通之日前，如果颁发建设北方加拿大输气支线的公共便利和必需证书，即协议所指的德姆斯特管道，国会和议会将以联合决议的方式指示，依据第 (1) 小节终止生效的第 4 项和第 1 部分的那部分继续有效（按此决议所作的修订）。按联合决议的修订，第 4 部分和第 1 部分的那部分，根据联合决议继续有效。

## 计划书 I (第 2 部分)

###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就适用于北方天然气管道原则达成的协定

#### 加拿大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希望通过建设和运营从阿拉斯加和加拿大北方输送天然气的管道系统，促进国民经济和能源利益，及最大限度地获取有关各国的工业利益。

为该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双方特同意以下原则：

#### 1. 管道路线

阿拉斯加输气管道的建设和运营将沿计划书 I 规定的路线，以下称该管道为“管道”。根据本协定规定的原则，允许采取所有必要的活动来建设和运行此管道。

#### 2. 快速建设；时间表

(a) 两国政府将采取措施，确保立即颁发快速建设和开始运营管道所需的所有必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通行权、租约和其他授权，希望根据如下时间表开始建设：

—阿拉斯加，于 1980 年 1 月 1 日开工

—育空，于 1981 年 1 月 1 日开工敷设干线管道

—加拿大境内的其他建设，以便管道按时完工，保证能在 1983 年 1 月 1 日初步运营。

(b) 有关许可证、执照、证书、通行权、租约和授权的所有其他收费应公正、合理。其它相同管道的非歧视方式同样适用于本管道。

(c) 两国政府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促进迅速且有效的管道建设，并符合各国的管理要求。

### 3. 管道输送能力和天然气的可用性

(a)本管道的初步输送能力将充分满足美国托运人和加拿大托运人所要求的合同需求。计划输送能力将达到每天 240 万立方英尺阿拉斯加天然气和 120 万立方英尺加拿大北方天然气。由于加拿大北方输气管道的一条支线，以下称为“德姆斯特管道”，将与本管道相连、或随时需要额外的管道输量来满足美国或加拿大托运人的合同需求，根据管理要求，将提供要求的授权，以有效的方式增大管道输量来满足那些合同要求。

(b)确认可同时向美国出口等量加拿大天然气（以英国热量单位（BTU）置换值为基础）时，管道托运人将通过本管道获取阿拉斯加天然气，此天然气可满足育空境内及管道所经各省境内边远用户的需要。按加拿大政府和美国政府有关管道输送的协定，以下称为“转口管道条约”，置换的天然气将被作为烃类介质转口。管道托运人不会就上述阿拉斯加天然气条款发生任何成本。因下列条款而发生的资本成本除外。

(i)育空境内的管道业要作出安排，以便向比瓦·克里克、布瓦斯陆地、底斯塔克湾、海因斯接合部、霍特豪斯、德斯林、上里亚德和怀森湖社区提供天然气。管道业主的全部成本不超过 250 万加元。

(ii)育空境内的管道业主要作出安排，以便向育空境内边远社区有要求的其它用户提供天然气。在管道开始运营后的两年内，对业主的天然气成本不超过 2500 加元和社区的用户数量，最高总成本不超过 250 万加元。

### 4. 融资

(a)人们都理解，管道建设是私人融资。两国政府都认识到，在各国境内拥有管道的公司须向美国或加拿大政府表明，在建立融资证据和允许开始施工前，要在政府可接受的基础上适当地加以保护，以应对未完工和中断风险。

(b)两国政府都认识到及时建设管道和有效控制成本的重要性。因此，对拥有管道各个管段的公司来说，管道的股本投资回报是以可变投资收益为基础的，这样设计的激励制度可避免成本超支，以出色的管理使管道成本最小化。用于建立相应投资收益率的激励计划的基础是资本成本，该成本用于测定附件III规定的成本超支情况。

(c)双方认为，发行的与加拿大管道融资有关的债务证券不包含任何禁止、限制或阻止德姆斯特管道建设融资的条款。通用于管道工业的普通信用契约限制除外。第 (b) 小节所指的可变投资收益率条款不会继续对德姆斯特管道的融资产生不利影响。

### 5. 税费和各省的承诺

(a)两国政府重申其在《转口管道条约》中对有关非歧视性税收的承诺，并注意不列颠哥伦比亚、阿尔伯达和萨斯喀彻温省政府发表的声明，在此作为附件五。这些政府承诺，确保遵守《转口管道条约》中有关不干涉产量，以及对管道或产量的税收、费用或其它货币收费不歧视的规定。

(b)下列原则适用于就管道征收的或使用管道的育空地产税：

(i)最高水平的管道地产税，排除或实质排除与其有关联的其它直接税，包括用作压缩燃料的燃气税，由育空地区政府或其任何公共当局就或使用管道而征收，以下称为“育空地产税”，每年不超过 3000 万加元，自 1983 年起每年根据加拿大统计署确定的加拿大国民生产总值价格减缩指数进行调整，以下称为“GNP 价格减缩指数”。

(ii)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的 12 月 31 日，即管理当局允许本管道开通的期限内，育空的地产税不得超过：

1980 年—500 万加元

1981 年—1000 万加元

1982年—2000万加元

本条款适用于其后的每一年—2500万加元

(iii) 第(i)小节介绍的育空地产税公式适用于：自相应的管理当局授权开通管道之年后的1月1日起，直至以下最早日期，以下称为“税收终止期”：

(A) 2008年12月31日，或

(B) 相应的管理当局允许开通德姆斯特管线当年的12月31日。

(iv) 根据第(iii)小节，如果在1987年12月31日结束的那年，来自育空地区公共当局征收的所有地产税的总人均收益百分数的增长（不含育空地产税）和育空地区政府给各市和当地改造区的赠款，与1983年由这些派生的总人均收益相比，高于1987年育空地产税与1983年育空地产税相比而增长的百分比，则1987年育空地产税的最高水平，如果按同期以同等比率增加的累计总人均收益来计算，增加的额度与已达到的数额相等。

(v) 如果从1988年1月1日开始的任何一年，到税务终止日为止，育空地区公共当局征收的所有地产税派生的总人均收益的年增长百分数（不含育空地产税），及育空地区政府向各市及当地改造区的赠款，与前一年来自这些来源的总人均收益的百分数相比，超过当年育空地产税与前一年相比而增长的百分数，则当年育空地产税的最高水平，可根据累计的总人均收益增长的百分数进行调整，以替代其他适用的增长百分数。

(vi) 第(i)小节的条款适用于本协定规划的管道输量值。育空地产税将对上述计划输量之外的额外设施，按管道总资产值直接增长比例来增加。

(vii) 如在本协定之日和1983年1月1日之间，阿拉斯加管道地产税的比率，在考虑了米尔比率和价值法后，比增加的同期加拿大GNP减缩指数的累计百分数增加一个百分点，则可在1983年1月1日进行调整，增加第(i)小节所述的3000万加元育空地产税来反映此差距。为确定本协定中阿拉斯加地产税的定义，将从应用细节上对育空地产税的定义作必要的修改。

(viii) 在第(iii)小节所述期限的任何一年，如果阿拉斯加境内的管道或使用管道的阿拉斯加地产税的年费率，比前一年征收的增长一个百分点，并高于当年育空地产税增长的百分数时，则应从前一个适用年进行调整，可增加育空地产税来反映增加的阿拉斯加地产税的百分数。

(ix) 双方理解，育空地区的间接社会-经济成本，将不在美国托运人的服务成本中反映，而是通过育空地产税来反映。双方进一步理解，公共当局不要求建立与育空境内管道建设有关的一种或多种专用基金，以反映美国托运人服务成本的方式来融资，而不是通过育空地产税。但如果阿拉斯加州公共当局要求建立与阿拉斯加境内管道建设有关的一种或多种专用基金，通过不全部回收的捐资融资，则加拿大政府或育空地区政府将有权采取类似行动。

(c) 加拿大政府将尽全力确保西北地区政府，向或为使用西北地区境内的德姆斯特管道部分征收的任何地产税的水平，与育空地区政府向或为使用育空境内的德姆斯特管道部分征收的地产税水平是合理且可比的。

## 6. 运价表和成本分配

双方同意，以下原则用于确定适用于管道位于加拿大境内的每位托运人服务成本的成本分配。

(a) 将根据计划书II的规定对加拿大境内的管道和德姆斯特管道划分区域。除燃料和11号区（德姆斯特管道达沃森—霍特豪斯部分）外，每位托运人在每个区的服务成本将通过输送合同规定的基础数量来确定。用于分配这些成本的数量将反映阿

拉斯加天然气对美国托运人和加拿大北方天然气对加拿大托运人最初的英国热量单位容量，并且根据混合结果，对含热量的变化给予补贴。每位托运人将按各区域合同输量的比例，提供管道损失和管储气量，并就其输送的天然气量和影响燃料消耗的气体含量，提供燃料要求。

(b) 双方理解，为避免增加输送阿拉斯加天然气的建设和营运成本，本管道将按南线沿阿拉斯加公路通过育空，而不是北线通过达沃森城和沿科空迪凯公路。为了能用输送加拿大天然气的替代效益来取代本应由北线通过达沃森城带来那些效益，美国托运人将分摊 11 号区的服务成本。双方同意，如果加拿大境内的管道建设成本的超出部分不超过附件 III 第 (iii) 部分规定的计划成本的 35%，则美国托运人将支付 11 号区的全部服务成本。如果加拿大境内的管道成本超出 35%，则美国托运人的权益份额将下降；但美国托运人服务的最低份额要高于服务成本的 2/3、或高于所有管输合同天然气的阿拉斯加合同天然气的比例。如果 11 号区建设成本的超出部分多于 35%，美国托运人在此区承担的服务成本的比例将降低，应从其他区管道建设成本节余所产生的收益中对美国托运人给予补贴。在最低程度上，尽管以前美国托运人的份额要高于服务成本的 2/3、或高于所有管输合同天然气的阿拉斯加合同天然气的比例。详细的服务成本分配在计划书 III 中规定。

\*根据 1978 年 6 月 6 日加拿大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的换文，第 6 (b) 小节“计划书 III 第 (iii) 部分”中的词被“计划书 III 第四部分”的词所替代。

(c) 无论第 (a) 和 (b) 小节的原则是什么，当出现输送的天然气总量超过管道有效输量时，输送超出管道有效能力部分的阿拉斯加天然气（最低权利 240 万立方英尺）或加拿大北方天然气（最低权利 120 万立方英尺）的服务成本的成本分摊方法，将由两国政府审定和相关协定来确定；经相应管理部门批准前，任何一国的托运人均不可未经此类审查和同意，输送额外的产量。条件是这种输送不会导致分配给另一国托运人的服务成本或管道燃料的要求份额更高。

(d) 双方同意，分摊给美国托运人的 11 号区的服务成本不包括分配给 42 英寸管道的附加成本。双方理解，10 号区和 11 号区的德姆斯特管线具有相同尺度和口径，其他方面也相似，只是地形不同。11 号区的成本只包括在允许开通指令发出之日安装的设施，或从那时起三年内增加的设施。

## **7. 供货和服务**

(a) 按本协定之目标，每个政府都应尽全力确保按普遍竞争条款向管道项目供货和服务。要考虑的竞争因素包括价格、可靠性、服务能力、和交货时间。

(b) 双方理解，通过以下第 8 段的协商程序，任何一国政府都可以与另一方协商，特别是当第 (a) 小节的目标不能满足时。需要考虑的补偿包括重新谈合同或重新招标。

## **8. 协调和协商**

两国政府将各派一位高级官员，就管道建设和运营原则的执行定期进行协商。这些委派的高级官员可以轮流指定其它代表进行此类协商。这些代表以个人或作为一个小组，就具体争议或其他事务提出建议，也可采取双方同意的其他行动，以促进管道的建设和运行。

## **9. 管理机构：协商**

两国政府各自的管理当局应就本协定引发的有关事宜随时进行协商，特别是对第 4、5 段涉及的有关通过本管道输送天然气的运价表事宜。

## **10. 管道技术研究组**

(a) 两国政府应成立一个技术研究组，对 54 英寸、每立方英寸 1,120 磅压力，48

英寸、每立方英寸 1,260 磅压力，以及 48 英寸，每立方英寸 1,680 磅压力的管道，或任何其他压力和组合直径的管道进行试验和评估，以达到管道安全、可靠运营和获得经济效益的目的。双方同意，有关管道技术规范的决定仍是相关管理当局的责任。

(b)双方同意，设计的预期有效管输能力（包括合理扩建的条款），按相应管理当局的授权，将从本管道与霍特豪斯附近的德姆斯特管道的连接点开始安装，一直到阿尔伯达夏洛林附近的接点。管道将由此分成一条西线和一条东线。

#### 11. 公共机构的直接费用

(a)如果有任何一国政府提出要求，都应进行协商，以考虑所怀疑的各公共当局向管道征收的直接费用是否纳入服务成本之内。

(b)双方理解，经相应管理局批准，各公共机构征收的直接费用应纳入服务成本，同时遵照相应司法机构的所有审查，并只包括：

(i) 管理部门认为正当且合理，基于可接受管理做法的那些费用，和

(ii) 通常由加拿大天然气管道正常支付的那些费用。计划书 IV 列出此费用实例。

#### 12. 其他成本

双方理解，除了以下费用外，没有收取影响管道服务成本的收费：

(i) 在本协定预测的或根据《转口管道条约》，由公共当局征收的，或

(ii) 由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见情况引起的，或

(iii) 根据可接受的管理做法，通常由加拿大境内的天然气管道支付的。

#### 13. 遵守条款和条件

直接适用于本管道建设、运营和扩建的原则，将通过两国政府要求授权的相应条款和条件强行实行。当管道业主、或其他私人相继不履行此条款或条件时，两国政府对此没有责任，但将要求采取适当行动，使业主补偿或减缓因不履约而造成的后果。

#### 14. 法律行为

两国政府认识到，需要通过法律来执行本协议的条款。为此，他们将立即寻求所有需要的司法当局，以及时和有效地促进管道的建设，并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延误或障碍。

#### 15. 生效

本协定自签字起开始生效，并将保持 35 年有效期，此后直到一国政府提前 12 个月向另一国政府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时为止。一旦交换通报的法律行为已经完成，本协定要求的那些法律行为的条款便开始生效。

特此证明：各位签名代表，全权代表各自政府签署本协议。

以英语、法语两种文字在渥太华完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1977 年 9 月 20 日。

阿兰·J·麦克伊成      加拿大政府  
杰姆斯·R·舒勒辛格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 附件一 管道线路

阿拉斯加境内：

阿尔卡在阿拉斯加建设的管道从布鲁斯湾气田天然气处理场设施的排出侧开始。它将与阿拉斯加北坡向南的阿里斯卡石油管道并行，通过阿提加山口，穿过布鲁克斯地，然后继续向前直到德尔塔河汇合处。

在德尔塔河汇合处，该管道从阿里斯卡石油管道引出，沿阿拉斯加公路和海因斯成品油管道，经过阿拉斯加境内的塔纳克斯、托克和诺斯威汇合处的城镇附近。阿尔卡的设施在阿拉斯加—育空边境与拟建的福特希尔管道（南育空）有限公司的新建设施相连。

加拿大境内：

在加拿大境内，该管道将从阿拉斯加州与育空地区附近的阿拉斯加州伯德城镇和育空邦德镇开始。以下介绍本管道在加拿大境内的总线路：

从阿拉斯加—育空边境，本管道福特希尔管道（南育空）有限公司的管段将继续向南，基本沿阿拉斯加公路到育空地区霍特豪斯附近的接点，然后到育空—不列颠哥伦比亚边境附近的育空区怀森湖的接点，在此与本管道的福特希尔管道（北不列颠哥伦比亚）有限公司的管段联接。

管道福特希尔管道（北不列颠哥伦比亚）有限公司的管段将从怀特森湖向东南，穿过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东北部，到达邦德湖附近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阿尔伯达省边境的一个点，在此与本管道福特希尔管道（阿尔塔）有限公司的管段相连。

本管道福特希尔管道（阿尔塔）有限公司的管段将从邦德湖附近不列颠哥伦比亚—阿尔伯达边境的一个点向东南到达格德·克里克，然后与阿尔伯达天然气干线有限公司现有的管道路径并行，到达卡特林附近的杰姆斯河。

从杰姆斯河开始，一条“西线”向南方延伸，基本沿现有的阿尔伯达天然气干线有限公司的管道路径前行，到阿尔伯达—不列颠哥伦比亚边界的克罗维斯·尼斯·帕斯地区的考格曼附近的一个点。在考格曼或其附近，本管道福特希尔管道（阿尔伯达）有限公司的管段将与本管道福特希尔管道（南不列颠哥伦比亚）有限公司的管段相连。

本管道福特希尔管道（南不列颠哥伦比亚）有限公司的管段将从考格曼附近的阿尔伯达-不列颠哥伦比亚的边界点，沿西南方向穿过不列颠哥伦比亚，基本与现有的阿尔伯达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管道设施并行，至位于或靠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金斯凯特的加拿大与美利坚合众国国界线的一个点，在此与太平洋输气公司的设施相连。

此外，从杰姆斯河起，一条“东线”沿东南方向到达位于阿尔伯达-萨斯卡特万边境的阿尔伯特省印普斯附近的一个点，在此与本管道福特希尔管道（萨斯卡）有限公司的管段相接。本管道福特希尔管道（萨斯喀彻温省）有限公司的管段将沿东南方向穿过萨斯喀彻温省，通过位于萨斯喀彻温省蒙奇或加拿大与美国国界线附近的一个点，在此与北方边境管道公司的设施相连。

## 附录二

管道区和加拿大境内的德姆斯管道

1 号区域 福特希尔管道（南育空）有限公司

阿拉斯加边境至位于或靠近霍特豪斯与德姆斯特管道的连接点。

2 号区 福特希尔管道（南育空）有限公司

霍特豪斯到怀特森湖。

3 号区 福特希尔管道（北不列颠哥伦比亚）有限公司

怀森湖至尼森堡附近的威斯特克斯主干线连接点。

4 号区 福特希尔管道（北不列颠哥伦比亚）有限公司

尼森堡附近威斯特克斯主干线连接点至阿尔伯达-北不列颠哥伦比亚边境。

5 号区 福特希尔管道（阿尔伯达省）有限公司

阿尔伯达-不列颠哥伦比亚边境至阿尔伯达夏洛林附近的引出点。

- 6号区 福特希尔管道（阿尔伯达省）有限公司  
阿尔伯达省卡洛林至印普斯附近的阿尔伯达-萨斯喀彻温省边境
- 7号区 福特希尔管道（阿尔伯达省）有限公司  
卡洛林至考勒曼的阿尔伯达-不列颠哥伦比亚边境
- 8号区 福特希尔管道（南不列颠哥伦比亚）有限公司  
考勒曼附近的阿尔伯达-不列颠哥伦比亚边境至金斯凯特附近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美国边境
- 9号区 福特希尔管道（萨斯喀彻温省）有限公司  
金斯凯特附近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美国边境至蒙奇附近的萨斯喀彻温-美国边境
- 10号区 福特希尔管道（北育空）有限公司  
迈肯基·德尔塔的迈肯基·德尔塔气田至克龙迪克与育空地区达沃森东德姆斯特公路附近的连接点。
- 11号区 福特希尔管道（南育空）有限公司  
克龙迪克和达沃森附近德姆斯特公路附近的连接点至在霍特豪斯或附近的管道连接点。

### 附录三\* 11号区的成本分配

\*按本附录规定作的修改补遗

应在以下基础上向美国托运人分配 11 号区的服务成本：

(i) 根据以下 (iii) 的计算，1-9 号区合计的百分数将由实际资本成本除以存档资本成本再乘以 100。如果实际资本成本等于或少于存档资本成本的 135%，则美国托运人将支付 11 号区服务成本的 100%。如果 1-9 号区的实际资本成本在存档资本成本的 135%—145%之间，则由美国托运人支付的百分数应在直线基础上，在 100%和 66 2/3%之间调整。除非在任何情况下，美国托运人支付的服务成本部分均不低于阿拉斯加-育空边境的阿拉斯加天然气的合同量与同等数量的阿拉斯加天然气加上合同规定量的加拿大北方天然气的比例。如果实际资本成本等于或超过存档资本成本的 145%，则美国托运人支付的服务成本部分将不少于 66 2/3 或按上述计算的比例，高者为先。

(ii) 达沃森到霍特豪斯支线（11 区）的成本超出部分，按百分数进行计算。在确定超出部分的加元价值后，从中扣除：

(a) 1、7、8 和 9 号区（只输送阿拉斯加天然气）的实际资本成本低于下面 (iii) 所涉及的存档资本成本 135%的加元总量；

(b) 在 2、3、4、5 和 6 号区各区中，实际资本成本低于下面 (iii) 中涉及的存档资本成本 135%的加元总量，乘以美国合同量承担的该区合同总量的比例。

如果 11 号区的实际资本价值，在作此调整后，等于或低于存档资本成本的 135%，则无需对上述 (i) 计算的由美国托运人支付的服务成本的百分数进行调整。但如果调整后，11 号区的实际资本成本高于存档资本成本的 135%，则美国托运人支付的服务成本比例应为上述 (i) 中计算的服务成本百分数的分数（不超过 1），此分数的分子是存档资本成本的 135%，分数的分母低于上述 (a) 和 (b) 调整的实际资本成本。虽然经过以上所述的调整，但在任何情况下，由美国托运人承担的实际服务成本的百分

数不应少于 66 2/3%以上，或阿拉斯加—育空边界的阿拉斯加天然气合同量比相同数量的阿拉斯加天然气加上合同量的加拿大北方天然气。

(iii) 确定的上述 (i) 和 (ii) 的资本分配的成本超出部分的“存档资本成本”为：

加拿大管道估算的“存档资本成本” (百万加元)

加拿大境内的管道 (1-9 号区) \*

48" /1, 260 磅压力管道 3, 873

或 48" /1, 680 磅压力管道 4, 418

或 54" /1, 120 磅压力管道 4, 234

\* 这些存档资本成本包括、并基于 (a) 从阿拉斯加-育空边界到霍特豪斯附近的可能连接点的一条 1, 260 磅/英寸<sup>2</sup>, 48 英寸的管道; (b) 从霍特豪斯附近的可能连接点到夏洛林连接处的一条 1, 260 磅/英寸<sup>2</sup>, 48 英寸、或 1, 680 磅/英寸<sup>2</sup>, 48 英寸管道; 或 1, 120 磅/英寸<sup>2</sup>, 54 英寸的管道; (c) 从夏洛林会合处到位于萨斯喀彻温省蒙奇附近的加拿大-美国边境的一条 42 英寸的管道; (d) 从夏洛林会合处到不列颠哥伦比亚的金斯凯特附近的一条 36 英寸的管道。从 1983 年 1 月 1 日运营之日起开始对这些成本逐步调整。

11 号区的德姆斯特管道	估算的加拿大境内管道的“存档资本成本”(百万加元)
30" - 从霍特豪斯到达沃森的德姆斯特管道部分	549
或 36" - 从霍特豪斯到达沃森的德姆斯特管道部分	585
或 42" - 从霍特豪斯到达沃森的德姆斯特管道部分	705

下表为 1-9 号区详情

加拿大境内管道的存档资本成本			
区域	48" 1, 260 磅/英寸 <sup>2</sup> 百万 (加元)	48" 1, 680 磅/英寸 <sup>2</sup> 百万 (加元)	54" 1, 120 磅/英寸 <sup>2</sup> 百万 (加元)
1	707	707	707
2	721	864	805
3	738	850	803
4	380	488	456
5	677	859	813
6	236	236	236
7	126	126	126
8	83	83	83
9**	205	205	205
1-9 区合计	3, 873	4, 418	4, 234

\*这些成本从 1985 年 1 月 1 日运营之日起开始逐步调整。

\*\* 9 号区的压缩末站包括 1, 440 磅/英寸<sup>2</sup>的压缩设施。

已经认识到，以上为估算的资本成本。他们不含运营资本、财产税或育空地区道路维护准备金 (不超过 3000 万加元)

如果授权建设时，两国政府已同意管道开始运营日不是 1983 年 1 月 1 日，则资本成本的估算应采用 1983 年 1 月 1 日的 GNP 价格减缩指数，按时间差额进行调整。同样，当德姆斯特管道允许建设时，如果加拿大政府同意的运营开始日不是 1985 年 1 月 1 日，则估算的资本成本应采用起始于 1985 年 1 月 1 日的 GNP 价格减缩指数，按时间差额进行调整。为进行成本分摊，11 号区的管道直径可能是 30"、36" 或 42"，只要是从德尔塔至达沃森开始，采用同样口径的管道便可（10 号区）。

附件中的实际资本成本应截止到“交付开通”之日的帐面成本，加上国家能源委员会批准的未偿还自然增长额。实际资本成本不包括周转资金、财产税和专门提供育空进行道路维护的最多为 3000 万加元的直接费用。

本附录中的实际资本成本不包括成本增加、或由于美国托运人、相关的美国管道公司、阿拉斯加采油商、普鲁森湾交货、或天然气处理厂建设、以及美国或州政府的行为造成的延误的影响。如果两国的相应管理机构不同意排除以上成本金额，则应根据《转口管道条约》第 9 条规定的程序作出决定。

根据本附件，只要建设的这些设施满足美国托运人的要求，计算中应包括 7 号和 8 号区设施的存档资本成本。

### 补 遗

(根据加拿大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1978 年 6 月 6 日的换文)

附件三管道的存档资本成本应被视为包括在加拿大境内建设天然气管道设施所发生的所有正常管道成本。那些明确的本附件条款不包含的，以及建设使用资金中包含的补贴除外。附件三的存档资本成本还被视为包含管理监督补贴和成本回收。

附件三第(iii)部分包括的表格应增加以下附加条款：

(A)在加拿大境内管道的“存档资本成本”(百万加元)估算表格标题：加拿大境内管道(1 至 9 号区) 处，插入以下各段作为第四行：

“或 56" —1,080 磅压力管道-- 4,325”

(B)所述表格第(b)小节的角注 1 应修改为：

“(b)由霍特豪斯附近可能的连接点到夏洛琳连接处的一条 1,260 磅/英寸<sup>2</sup>，48 英寸；或 1,680 磅/英寸<sup>2</sup>，48 英寸；或 1,120 磅/英寸<sup>2</sup>，54 英寸；或 1,080 磅/英寸<sup>2</sup>，56 英寸的管道；”

(C)在表格标题为“加拿大境内管道的存档资本成本”处，按以下所述，另增加下栏：

“56”，1,080 每平方英寸/磅

\$百万(加元)

707

817

874

427

850

236

126

83

205

4,325

#### 附录四 公共机构的直接收费

- \*1. 穿越损失(道路、铁路穿越等；本款通常包含在穿越许可证中)。
- \*2. 超过设计负荷极限而造成的公路损坏。
- \*3. 超过设计负荷极限造成的需加固的桥梁。
4. 机场和机场跑道修理。
5. 排水设施的维护。
6. 腐蚀控制。
7. 土坑复原。
8. 电力线损失。
9. 火灾损失的合法赔偿。
10. 公用系统维修(用水，污水等)。
11. 营地污物处理。
12. 营地复原。
13. 环境规定明确的其它条款。
14. 管理机构或适用法律要求的监理和有关研究的成本。

\*如果公共机构收取与这些条款和所有其他道路有关的收费，则育空地区的全部费用不超过 3,000 万加元。

#### 附件五 阿尔伯达省政府的声明

阿尔伯达省政府原则上同意 1977 年 1 月 28 日《加拿大-美国管道条约》所包含的条款。另外，阿尔伯达省准备与联邦政府合作，确保加拿大-美国条约条款中有关不干涉产量和非歧视对待税、费用、或管道、或产量的其它货币收费条款得到遵守。本承诺的专门细节将在加拿大-美国议定书或谅解书完成后，进行联邦-省协议的洽谈工作。

#### 萨斯喀彻温省政府的声明

萨斯卡特万省政府愿意与加拿大政府合作，促进穿越萨斯喀彻温省西南部的阿尔卡管道的建设。为此，萨斯喀彻温省政府表示赞同 1977 年 1 月 28 日加拿大-美国签署的《输送管道协定》。为此，本政府计划不对该管道的产量、报告要求和环境保护、管道安全、税、费、或货币收费采取任何歧视性行为，不对经过的任何类似管道提起法律诉讼。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有关阿尔卡管道关系的其它细节待加拿大-美国达成谅解后，在联邦-省协议中洽谈。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的声明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原则同意 1977 年 1 月 28 日《加拿大-美国管道条约》所包括的条款。此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准备与联邦政府合作，确保《加拿大-美国条约》中有关不干涉产量和不歧视对待有关管道或产量的税、费或其它货币收费的条款得到遵守。将尽早就本承诺的专门细节进行联邦-省协定的谈判。该协定确保不列颠哥伦比亚在其 8 月 31 日电报中表示的立场得到保护。

**计划书 II  
(第 21 部分)**

**公司**

福特希尔管道（南育空）有限公司  
福特希尔管道（北不列颠哥伦比亚）有限公司  
福特希尔管道（南不列颠哥伦比亚）有限公司  
福特希尔管道（阿尔伯达）有限公司  
福特希尔管道（萨斯卡特万）有限公司

**计划书 III  
(第 21 和 22 部分)  
条款和条件**

**管道所有权**

1. 本管道应属于本公司的财产并由本公司运营。

**设计和施工**

2. 根据条件 18，公司应使管道能够按照福特希尔管道（育空）有限公司、阿尔伯达天然气干线（加拿大）有限公司、威斯克斯输送有限公司及阿尔伯达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申请书，以及阿尔伯达天然气干线有限公司向本委员会提交信函规定的技术规范书、图纸和其它信息、或数据进行设计、生产、选址、施工、安装和运营。在听证会期间，以及由上述公司提出的保证中，或由指派官员命令、指示或批准进行的修订中，除经委派官员的命令、指示或批准外，不得变更设计、性能、选址、图纸或其它信息或数据。

3. 在不限条件 2 通用性的情况下，本公司应向委派官员提交：

(a) 使其满意并支持最终详细设计的信息，包括野外试验结果和由此进行的试验和分析。

(b) 管道的每个管段或部分的最终详细设计，供其批准。

(c) 开始施工前的详细施工要求和程序，和委派官员需要的检查程序；以及

(d) 采用管道署可接受的计划系统的项目控制计划，此计划应：

(i) 指导公司合理地参与有关的项目活动，

(ii) 包括管理审查和批复计划书，以及

(iii) 每 30 天进行一次更新。管道署另有要求除外。

4. 在委派官员批准按条件 3 第 (b) 段的要求开始某管段或部分的最终设计之前，本公司不得开始本管道某个管段或部分的施工。

5. 公司应在合同实施后，立即把公司与主要建设承包商之间签定的每份合同及每份具体修订，上报委派官员备案。

6. 条件 5 所述的每份合同应包括一项条款，要求施工承包商在合同实施后，立即报公司备案。

(a) 施工承包商和团体之间缔约的，自条件 5 提及的合同生效日起的每份集体合同的副本；

(b) (a) 小节提及的每份修订的集体合同复本；

(c) 在条件 5 提及的合同期限内和 a) 小节提及的集体合同后缔结的每份集体合同和修订版复本，

本公司应在公司备案此复本后，立即把每份集体合同和其修订版报委派官员备案。

### 社会、经济和环境事务

7. 公司应就有关社会和经济事务以及环境、渔业和农业利益，遵守福特希尔管道（育空）有限公司、阿尔伯达天然气干线（加拿大）有限公司、威斯克斯输送有限公司以及阿尔伯达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在阿尔伯达天然气干线有限公司向本委员会提交的信函中作出的承诺，按听证会期间作的修订，或委派官员作的或发布的有关此方面的命令或指示来执行。

8. 在管道的每个管段或部分的最终设计被批准之前，本公司应向委派官员提交：

(a) 按委派官员命令或指示进行的有关社会和经济事务、环境、渔业和农业利益进一步研究结果；以及

(b) 其保护渔业、农业用地和环境的环境咨询建议。

### 人力和采办

9. 有关加拿大劳动力的使用，

(a) 本公司应向部长提交，在其规定之日或之前，一份详细的人力计划，旨在管道规划、建设和运营中最大限度和可能地利用加拿大劳动力；

(b) 在部长批准第 (a) 小节提及的人力计划后，部长同意的所有修订均应构成公司的人力计划书，并且公司应予以遵守。

10. 有关加拿大人的参与和内容

(a) 公司应设计一份有关管道的所有货物和物资的采办计划，以确保

(i) 加拿大人有公平和竞争地参与供应管道货物和物资的机会；

(ii) 只要切实可行，就产品产地、服务和其构成成分来说，加拿大人的参与程度应达到最大化；

(iii) 尽量利用管道提供的机会，建立和扩大加拿大供应商，以对加拿大的工业基础作出长期的贡献，并且

(iv) 尽量利用管道提供的机会，促进加拿大的研究、发展和技术活动；

(b) 公司应按部长要求的详细程度和在其规定之日或之前，向其提交一份报告，制定：

(i) 第 (a) 段中涉及的计划，并且

(ii) 本公司为实施此计划而建议遵守的程序，包括应部长要求，由委派官员提前批准的部长明确的建议合同、或合同等级，包括确保能令部长满意的，不含不公平贸易做法程序的，从加拿大境外供应货物或物资的建议合同；

(c) 根据部长批准的所有修订，第 (b) 小节提及的报告，经部长批准后，将成为本公司的采办政策和程序，本公司将遵守；并且

(d) 在提交第 (b) 小节提及的报告并得到批准前，未经部长事先同意，本公司不得进行主要采购工作。

11. 在实施之前，公司应按第 10 条件 (b) (ii) 涉及的程序，向部长和委员会提供要求委派官员提前批准的采购货物或物资的每份货物或物资的采办合同复本。

## 融 资

12. (1) 公司应在管道施工开始之前:

(a) 向部长和委员会备案, 证明已在加拿大组建本公司, 该公司不是 1973-74 年《加拿大法规》第 46 章外商投资审查法含义中的无资格人 (此意思已在 1978 年 4 月 13 日的法案中确定);

(b) 建立, 以使部长和委员会满意, 管道部分 (以下称预建管段) 已获得融资, 在管道完工前, 该管段用于向美国输送加拿大天然气;

(c) 成立, 以使部长和委员会满意, 可以获得管道部分 (以下称为北方管段), 而不是预建管段, 的融资, 这可以在 1985 年底前使管道完工, 并可在部长和委员可接受的基础上, 对管道提供未完工风险保护和施工中中断保护; 以及

(d) 向部长和委员会提交有关预建管段已获得的融资的文件, 该文件应包括所有有关的合同和证明。

(2) 在本管道部分, 而非预建管段, 开始施工前, 公司应,

(a) 建立, 以使部长和委员会满意, 已获得北方管段的融资, 在部长和委员会可接受的基础上, 此融资包括提供管道未完工风险保护和施工中中断保护;

(b) 根据第 12 (1) (d) 规定, 向部长和委员会提交所有未存档的管道财务文件; 以及

(c) 向部长和委员会提供证明, 证实发行的与管道财务有关的债务股权不包括要求债务股权持有人同意本协议所涉及的建设德姆斯特管道的融资条款或其它任何条款, 除了适用于管道工业一般正常信用合同外, 此条款将禁止、限制或阻止德姆斯特管道的建设融资。

13. 在履行天然气生产商和托运人、以及托运人和本公司之间的合同后, 本公司应立即向部长和委员会提交这些合同和合同的具体修订版。

14. 公司应以令部长和委员会满意的方式, 按季度向部长和委员会提供以下信息:

(a) 管道发生的和规划的费用;

(b) 管道融资; 以及

(c) 管道的计划和施工及采办进度。

15. 部长和委员会可出于审计目的, 查阅本公司的所有财务记录。

16. 公司应:

(a) 以委员会满意的方式向部长和委员会提交基于管道每个管段或部分的最终设计的详细成本估算; 以及

(b) 在开始运营前, 提供一份令委员会满意的运营和安全手册。

## 概 述

17. 在管道任何管段或部分开始施工前, 公司应向部长和委员会提供证据, 使部长和委员会认为公司已获得所有必要的管理部门的批文。

18. 公司管道管材的技术规范, 包括直径、壁厚和最大允许操作压力与部长和委员会批准的一样。

19. 当公司确认管道的某个管段或部分需要使用土地所有者的土地时, 公司应以委派官员确定的方式和形式, 向土地所有者发出一份通知。此通知应说明管道署各办公室的地点、以及土地所有者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的权利。此工作要在向管道署提交有

关公司考虑之管段的最终路线的行文被批准之前进行。

### 边远社区

20. 在履行本协议第 3 (b) 小节时, 本公司应建设管道支线, 安排向育空地区以及管道所经过各省的边远社区供气的事宜, 这些社区可以得到便宜的供气服务, 并且已为此服务申请了相应的授权, 此申请已得到批准。除在育空地区的公司外, 福特希尔管道 (南育空) 有限公司将提供资金, 以向以下地区供气:

(a) 向比瓦·克里克、博瓦什地、底斯塔什湾、海因斯会合处、霍特豪斯、特斯林、上里亚德和怀森湖供气, 全部成本总计不超过 250 万加元; 和

(b) 给其它边远社区供气, 总额不超过:

(i) 2,500 加元的天然气乘以该社区的用户数, 以及

(ii) 总成本 250 万加元。

### 德姆斯特管线

21. 当本协议涉及的德姆斯特管线与本管道相连、或需要额外的管道输量来满足美国、或加拿大托运人的合同要求时, 本公司应按照委员会管理部门的要求, 通过在加拿大女皇陛下和本公司之间缔结协议来扩建管道输量, 并根据具体情况, 以有效的方式允许德姆斯特管线进行连接或满足这些合同要求。

### 未生效的增补

#### “协议”

212. 《北方管道法案》英文版第 2 (1) 小节“协议”的定义由以下所替代:

“协议”指计划 1 中规定的, 加拿大和美国于 1977 年 9 月 20 日达成的协议, 包括使 1978 年 2 月 17 日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生效的加拿大和美国之间修订本协议附录三的所有换文。根据此法案, 委员会在该报告中指出, 它将在其批准的决定中包括在育空地区的怀特豪斯和阿尔伯达的卡特林之间建一条直径 56 英寸管道的管道技术规格书和 1,080 磅/英寸<sup>2</sup>的最大允许操作压力;

213. 本法案第 4 (d) 段由下段所替代:

(d) 为了便于与各省、育空和西北地区各政府就关于管道进行协商和协调;

214. 本法案第 10 (b) 和 (c) 段由下列所替代:

(b) 与各省、育空和西北地区的政府协商, 协调和审查管道署和这些政府有关管道的活动;

(c) 与育空的立法机关、或西北地区委员会的最高专员协商后, 与省政府、或育空政府或西北地区政府缔结协定, 有助于达到本法案之目标, 并为管道署和这些政府就有关管道的活动, 提供协调和审查。

215. 本法案第 18 (1) (a) 由下列所替代:

(a) 总督任命的专员和育空的代表就育空的立法提出的建议; 和

(2) 本法案第 18 (2) 小节由下列所替代:

会议和目的

(2) 根据第 (1) 小节成立的委员会至少应每三个月在委员会确定的加拿大的上述地区召开会议, 就协调和促进管道署、第 (1) (b) 小节涉及的各省政府、育空政

府和与本管道有关的其它政府机构的行动进行协调，特别旨在尽可能确保与本管道有关的持续方法。

216. 本法案第 19 (2) 小节由下列所替代：

育空顾问委员会

(2) 按第 (1) 小节成立的顾问委员会应为育空顾问委员会，它包括育空各地区和利益（包括土著人利益）的成员代表。

217. (1) 本法案第 37 (1) 和 (2) 小节由下列所替代：

委员的土地

37. (1) 如果总督认为需要临时使用育空的土地、或用于管道的建设、维护或运营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以前的通用性）营地、道路和其它有关工程所需用地，总督可在与负责育空土地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协商后，以命令的形式管理和控制委员的土地，并向部长转移这些土地的管理权。

公司提供所需土地的计划

(2) 福特希尔管道（南育空）有限公司应向部长提供一份委派官员根据第 7 (2) 小节证明的所有计划、证明和参考资料，表明育空的不动产系加拿大女皇陛下授予，要求允许在此进行管道建设。

(2) 本法案 37 (4) 小节由下列所替代：

调查方案在公司存档

(4) 在委员会允许管道的最后管段或部分开通后两年或更长期限内，不超过 6 个月，总督可同意福特希尔管道（南育空）有限公司向渥太华的总调查官发送一份按《加拿大土地调查法》第二部分进行的调查方案，供总调查官按本法案进行确认，作为要求加拿大女皇陛下授予育空地区，需要管道维护和运营的一份官方计划。

218. 在 (a) 部分被下段替代前的本法案计划书 III 第 20 项：

20. 履行本协议第 3 (b) 段时，公司应建设管道支线和安排向育空和管道经过各省的边远社区供气事宜，这些社区可以获得便宜的供气服务，并且已经对此项服务申请了相应的授权，且这种授权已得到了批准，育空除外，福特希尔管道（南育空）有限公司将为以下供气提供资金：

用“联邦众法院法案”替代“联邦法院法案”：

182. (1) 以下条款已被修订，用“联邦众法院法案”替代“联邦法院法案”

(z. 3) 《北方管道法案》第 24 (2) 和 27 (2) 小节；

用“联邦法院”替代“联邦法院-预审处”：

183 (1) 以下条款已被修订，用“联邦法院”替代“联邦法院—预审处”

《北方管道法案》第 27 (1) 小节；